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選舉及委任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及委任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舉及委任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委任周育先先生(如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選舉及委任詹艷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選舉及委任吳維庫先生及李軒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此外，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委任詹艷景女士(如獲選為本公司股東監事)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根據章程，上述建議選舉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並將與上述選舉及委任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未被列為上述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時退任。

本公司謹此對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於其任期內的勤勉盡責、積極履職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選舉及委任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及委任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選舉及委任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上述建議選舉及委任的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此外，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委任周育先先生(如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於上述建議選舉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彼等出任第五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袍金將分別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

議釐定，並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及母公司的規定，如獲選舉及委任，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王兵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在其任期間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監事會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選舉及委任詹艷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選舉及委任吳維庫先生及李軒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根據章程，上述建議選舉及委任的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並將與上述選舉及委任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此外，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委任詹艷景女士(如獲選為本公司股東監事)為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於上述建議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彼等出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獨立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建議釐定，並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及母公司的規定，如獲選舉或委任，詹艷景女士、魏如山先生及胡娟女士在其任期間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

未被列為上述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時退任。

本公司謹此對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於其任期內的勤勉盡責、積極履職表示衷心感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及委任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及候選人之履歷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派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通函」 指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